

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草案

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八月三十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評實字第 003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旨：檢送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明：一、依本會一〇八年七月四日第五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為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二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評
中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

「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 1.本指引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 210 號(IVS 210)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訂定。
- 2.本指引旨在對評價無形資產時所使用之主要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提供指引及應用釋例。本指引內容包括捌節，共六十九條條文、釋例及附錄。
- 3.本指引主要內容如下：
 - (1)評價人員應就標的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選擇至少應考量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以及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
 - (2)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市場法相當的權重：
 - ①標的無形資產近期內有出售交易，其交易價格就價值標準而言係屬合理。
 - ②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目前於公開市場上有活絡之交易。
 - ③與標的無形資產非常類似之無形資產，雖無公開市場，但有頻繁或近期可觀察之常規交易。若未符合前述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市場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估計數：
 - ①就市場之波動性及活絡程度而言，涉及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之交易不

夠近期。②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有近期交易，惟無法完全依賴該等交易之資訊。③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於公開市場有交易，但並不活絡。④可類比資產之市場交易之資訊為可得，但可類比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須進行主觀之調整。⑤影響無形資產價值之關鍵要素為其於市場之價格，而非重新製作之成本或其產生收益之能力。

(3)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收益法相當的權重：

①從參與者之觀點，標的無形資產產生收益之能力係影響其價值之關鍵因素。②標的無形資產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可合理估計，且極為缺乏攸關之市場上可類比資產。若未符合前述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收益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估計數：①從參與者之觀點，標的無形資產產生收益之能力僅為影響其價值之因素之一。②標的無形資產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具有重大不確定性。③無法取得標的無形資產之相關資訊。④標的無形資產尚未產生收益，但預計將開始產生收益。

(4)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時，應以其對攸關事實及情況之評估為基礎，決定是否應就商譽之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若所處情況並不支持估計此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評價人員不應逕就商譽之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或作其他調整。人力團隊之價值因可量化，通常係商譽中唯一應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要素。因此，當評價人員欲就人力團隊以外之商譽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須確認具有強而有力之理由。

- (5) 評價人員採用綠地法（格林菲爾德法）預估現金流量以評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時，係假設企業於評價基準日僅有標的無形資產。該企業營運所需之其他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皆須透過購買、建造或承租而取得。
- (6) 通路商法係多期間超額盈餘法之變化應用，有時用於評價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企業之經營乃由各種職能所組成，而預期可產生與各職能有關之利潤。由於通路商通常僅執行與配銷產品予客戶有關之職能，因此通路商所賺得利潤率之資訊可用以估計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超額盈餘。
- (7)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成本法相當的權重：
- ① 參與者於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情況下，可重新產生與標的無形資產之效用幾乎相同之資產，且重新產生該資產之速度夠快，因此參與者不願意為立即使用標的無形資產而額外支付一筆重大費用。
 - ② 標的無形資產並未直接產生收益，且其獨特之性質使評價人員無法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評價。
 - ③ 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主要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若未符合前述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成本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估計數：
 - ① 參與者可考量重新產生類似效用之無形資產，但存在法令規定之潛在限制或重新產生該無形資產之耗時甚長。
 - ② 當成本法被採用作為其他評價方法之合理性檢驗時。
 - ③ 標的無形資產係於近期內產生，故成本法所使用之假設具高度可靠性。
- (8) 評價人員於評估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時，應考量下列因素：無形資產之風險通常高於有形資產之風險；當無形資產目前之用途較為特殊時，其風險可能高於具多種用途之資

產之風險；單一無形資產之風險可能高於資產群組（或企業）之風險；使用於風險性之用途之無形資產之風險，可能高於使用於風險較低（或例行性）之用途之無形資產之風險；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較容易估計現金流量之無形資產之風險，可能低於較不易估計現金流量之類似無形資產之風險。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指引主要訂定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

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

條 文	說 明
壹、前 言	
<p>第 一 條 本指引之目的，係對評價無形資產時所使用之主要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提供指引及應用釋例，以協助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俾發展良好之評價實務。</p> <p>本指引應與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一併閱讀。</p>	<p>本 指 引 之 目 的。</p>
<p>第 二 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明確瞭解評價目的並明確界定評價標的。例如，評價基準日之現有客戶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等）之價值通常與現有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持續性客戶關係，包括現有及未來之合約）之價值有所不同。對標的無形資產之界定可能因評價目的之不同而異，此不同界定可能導致其價值評估之重大差異。</p>	<p>評 價 人 員 應 明 確 瞭 解 評 價 目 的 並 明 確 界 定 標 的 的 無 形 資 產。</p>
<p>第 三 條 當無形資產之評價係評價案件之一部分時，評價人員可直接對該無形資產進行評價。惟評價人員於評價企業、企業權益、不動產、機器及設備時，應考量該等評價標的是否涉及相關之無形資產，以及其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評價標的。例如，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飯店時，該飯店之品牌所產生之價值可</p>	<p>評 價 企 業、企 業 權 益、不 動 產、機 器 及 設 備 時 應 考 量 評 價 標 的 是 否 涉 及 相 關 之 無 形 資 產。</p>

條 文	說 明
能已反映於該飯店所產生之收益。	
<p>第 四 條 參與者係指就評價案件所採用之價值標準而言係屬攸關者。評價人員須就不同價值標準考量不同參與者之觀點，例如當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公允價值時，評價人員考量市場參與者之觀點，而當價值標準為投資價值時，評價人員考量特定投資者或預期買家之觀點。</p>	<p>參與者之定義。</p>
<p>第 五 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條之規定，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及目的，選擇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之輸入值。儘管評價人員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目的而言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例如，若委任人指示以投資價值作為財務報導目的評價之價值標準，即非屬適當。就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而言，採用公允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方屬適當。</p>	<p>評價人員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之事項。</p>
<p>第 六 條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五條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皆可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p>	<p>無形資產之評價可適用之評價方法。</p>
<p>第 七 條 評價人員應就標的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選擇至少應考量下列事</p>	<p>評價人員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之考</p>

條 文	說 明
<p>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取決於評價案件之委任條款及目的）。 2.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 3.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例如就標的無形資產之性質或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方法加以考量。 4.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 	<p>量。</p>
貳、市場法之指引	
<p>第 八 條 於市場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藉由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等活動之資訊予以評估而決定。惟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例如企業合併）通常亦包括其他資產，故較不易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市場活動之資訊。</p>	<p>市場法之說明。</p>
<p>第 九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市場法相當的權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的無形資產近期內有出售交易，其交易價格就價值標準而言係屬合理。 2.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目前於公開市場上有活絡之交易。 3.與標的無形資產非常類似之無形資產，雖無公開市場，但有頻繁或近期可觀察之常規交易。 	<p>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給予市場法相當的權重之情況以及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之情況。</p>

條 文	說 明
<p>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市場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估計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市場之波動性及活絡程度而言，涉及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之交易不夠近期。 2. 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有近期交易，惟無法完全依賴該等交易之資訊（例如傳聞、資訊有缺漏、綜效買家、非常規、急迫性出售等）。 3. 標的無形資產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於公開市場有交易，但並不活絡。 4. 可類比資產之市場交易之資訊為可得，但可類比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須進行主觀之調整。 5. 影響無形資產價值之關鍵要素為其於市場之價格，而非重新製作之成本或其產生收益之能力。 	
<p>第十條 由於無形資產通常具異質性且極少與其他資產分開交易，因此取得相同無形資產交易之市場證據之可能性極低。若有市場證據，通常為類似但不相同無形資產之交易資訊。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之規定詳細分析該類似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之相似程度。</p>	<p>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通常係參考類似無形資產之交易資訊。</p>

條 文	說 明
<p>第 十 一 條 當交易價格或價值乘數之證據為可得時，針對標的無形資產與常規交易下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作相關調整。有時該等調整僅能為質性之調整，而難以量化。若重大之質性調整係屬必要時，可能意謂採用其他評價方法較市場法更為適當。</p>	<p>標的無形資產與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間之差異若需要重大之質性調整，可能意謂採用其他評價方法較市場法更為適當。</p>
<p>第 十 二 條 常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廣播頻譜。 2.網域名稱。 3.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 	<p>常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之例子。</p>
<p>第 十 三 條 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可類比交易法為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p>	<p>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可類比交易法為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p>
<p>第 十 四 條 於極少數情況下，當與標的無形資產極為類似之證券於公開市場上有交易時，評價人員可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例如，評價人員可參考與特定產品或技術之績效連結之或有價值權利於公開市場</p>	<p>說明可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價無形資產之情況。</p>

條 文	說 明
<p>上交易之價格，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價標的無形資產。</p>	
<p>參、收益法之指引</p>	
<p>第 十 五 條 於收益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藉由參照歸屬於該無形資產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收益、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省之現值而決定。</p>	<p>收益法之說明。</p>
<p>第 十 六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收益法相當的權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參與者之觀點，標的無形資產產生收益之能力係影響其價值之關鍵因素。 2.標的無形資產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可合理估計，且極為缺乏攸關之市場上可類比資產。 <p>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收益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估計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參與者之觀點，標的無形資產產生收益之能力僅為影響其價值之因素之一。 2.標的無形資產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3.無法取得標的無形資產之相關資訊（例如，持有非控制權益者雖可取得歷史性財務報表，但無法取得財務預測或預算）。 4.標的無形資產尚未產生收益，但預計將開始 	<p>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給予收益法相當的權重之情況以及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之情況。</p>

條 文	說 明
產生收益。	
<p>第 十 七 條 與無形資產有關之收益通常已反映於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價格中。因此，區分標的無形資產與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可能具挑戰性。收益法下之多種評價特定方法具有區分出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經濟效益之功能。</p>	<p>收益法下之多種評價特定方法具有區分出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經濟效益之功能。</p>
<p>第 十 八 條 收益法係評價無形資產時最常採用之評價方法。常採用收益法評價之無形資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術。 2.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例如尚未履約訂單、客戶合約、客戶關係）。 3.營業名稱、商標、品牌。 4.營業執照（例如特許權協議、遊樂/博奕執照、廣播頻譜）。 5.競業禁止合約。 6.文化創意相關之無形資產。 	<p>常採用收益法評價之無形資產。</p>
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	
<p>第 十 九 條 收益法下有許多評價特定方法。本指引討論下列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額盈餘法。 2.權利金節省法。 3.增額收益法。 4.綠地法（格林菲爾德法）。 5.通路商法。 	<p>本指引所討論收益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p>

條 文	說 明
超額盈餘法	
<p>第二十條 於超額盈餘法下，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以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利益流量後所餘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利益流量之現值估計。例如，將企業合併中收購者所支付之整體收購價格分攤至所取得之有形資產、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時，評價人員常採用超額盈餘法評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p>	<p>超額盈餘法之說明。</p>
<p>第二十一條 貢獻性資產係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利益流量之資產。</p>	<p>貢獻性資產之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時，可能使用數個期間之預估利益流量（「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單一期間之預估利益流量（「單一期間超額盈餘法」），或將單一期間之預估利益流量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超額盈餘法」）。</p>	<p>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時可能使用數個期間或單一期間之預估利益流量。</p>
<p>第二十三條 資本化超額盈餘法通常僅可適用於無形資產之營運成長（或衰退）率、利潤率及所需之貢獻性資產水準（或計提回報）為穩定時之情況。</p>	<p>可適用資本化超額盈餘法之情況。</p>
<p>第二十四條 大多數無形資產具有多期間之經濟效益，且各期間經濟效益之成長（或衰退）型態可能有所不同，隨時間經過可能需要不同水準之貢獻性資產。多期間超額盈餘法因具備評價人員能預估各期間輸入值變動之彈性，因此</p>	<p>多期間超額盈餘法為最常使用之超額盈餘法。</p>

條 文	說 明
為最常使用之超額盈餘法。	
<p>第二十五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超額盈餘法時所進行之步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估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產生之未來收入之金額及時點。 2. 預估為產生來自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之收入所需費用之金額及時點。 3. 調整費用，將與產生新無形資產有關但與標的無形資產無關之費用排除。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僅評價現有之技術時，與發展新技術有關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非屬必要。 (2) 當評價現有之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時，與取得新客戶有關之行銷費用非屬必要。 4. 辨認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人力團隊，以及標的無形資產以外之已辨認無形資產。 5. 以對各貢獻性資產相關風險之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例如，低風險資產（例如營運資金）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低。貢獻性無形資產及高度專業之機器及設備所要求之報酬率通常相對較高。 6. 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利益流量中減除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 	<p>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無形資產之步驟。</p>

條 文	說 明
<p>形資產之超額盈餘。</p> <p>7.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超額盈餘折現(或資本化)。</p> <p>8.依評價之目的，適當地計算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p>	
<p>第二十六條 評價人員對產生利益流量有貢獻之所有現時及未來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等貢獻性資產，均應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以下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利益流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報分攤至各該業務。</p>	<p>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估計與分攤。</p>
<p>第二十七條 評價人員應以其對攸關事實及情況之評估為基礎，決定是否應就商譽之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若所處情況並不支持估計此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評價人員不應逕就商譽之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或作其他調整。人力團隊之價值因可量化，通常係商譽中唯一應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要素。因此，當評價人員欲就人力團隊以外之商譽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須確認具有強而有力之理由。</p>	<p>是否就商譽之要素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判斷。</p>
<p>第二十八條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通常以稅後基礎估計，係貢獻性資產價值之合理報酬，而於某些情況下，亦須扣除貢獻性資產之回收。貢獻性資產之合理報酬係參與者對該資產所要求之</p>	<p>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估計。</p>

條 文	說 明
投資報酬，而貢獻性資產之回收係該資產原始投資之回收。	
第二十九條 若貢獻性資產係非耗損性（例如營運資金），則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僅需計提其合理報酬，而不計提其原始投資之回收。	僅需計提合理報酬之貢獻性資產。
第三十條 當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貢獻性無形資產時，該無形資產之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應等於權利金（通常調整為稅後權利金率）。	估計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之貢獻性無形資產之計提回報。
第三十一條 超額盈餘法僅應適用於產生特定利益流量之多項資產中之單一無形資產，通常為其中最主要或最重要之無形資產。例如，若某企業同時使用技術及營業名稱於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亦即共同產生收入）時，評價人員於評價該企業之無形資產時，僅應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其中一項無形資產，而採用其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另一無形資產。惟若企業擁有多條產品線，且每一產品線使用不同技術且各自產生可區分之收入及利潤時，則超額盈餘法得適用於多種不同技術之評價。	適用超額盈餘法之情況。
權利金節省法	
第三十二條 於權利金節省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參照擁有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自第三方取得授權）而可節省之假設性權利金支付之價值所決定。觀念上，權利金節省法亦可被視為適	權利金節省法之說明。

條 文	說 明
用於所有者將無形資產授權予第三方時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折現法。	
<p>第三十三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所進行之步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標的無形資產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效益度量進行預測。該預測係用於計算可節省之權利金支付。最常見之效益度量為收入，因大多數權利金之支付係以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於某些評價案件中亦得採用其他效益度量（例如單位數）。 2.建立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金率。評價人員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第一種方法係基於可類比或類似交易之市場權利金率。此方法之前提為須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第二種方法係採用利潤分割法，即基於有意願之被授權者就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在假設性之常規交易下願意分割予有意願之授權者之利潤。 3.將選用之權利金率應用於第一款所述之預測，以計算因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節省之權利金。 4.估計標的無形資產之被授權者須負擔之額外費用，例如前端支付。評價人員分析權利金率時，應瞭解相關費用（例如維護、行銷及廣告）係由授權者或被授權者負擔。若權利金率係以「總額」表達，通常視為授權者 	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無形資產之步驟。

條 文	說 明
<p>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有關之全部責任及費用；若權利金率係以「淨額」表達，則通常視為被授權者須負擔與所授權資產有關之某些或全部責任及費用。根據權利金率係以「總額」或「淨額」表達，可判斷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應減除或不減除相關費用（例如與假設性授權資產有關之維護、行銷或廣告費用）。（參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六十二條）。</p> <p>5.若假設性之成本及權利金支付係可節稅，則可採用適當之稅率以決定與擁有無形資產有關之稅後權利金節省金額。惟就某些目的（例如移轉訂價）而言，通常不考量稅負之影響，此步驟應予省略。</p> <p>6.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將因擁有無形資產預期可節省之現金流量折現（或資本化）。</p> <p>7.依評價之目的，適當地計算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p>	
<p>第三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不論係基於市場上之交易或利潤分割法（或兩者），均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本身及使用該資產之環境之特性。該等考量將作為在所觀察到交易之範圍內及/或在利潤分割法下標的無形資產可得之利潤範圍內選擇權利金率之基礎。評價</p>	<p>選定權利金率時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本身及使用該資產之環境之特性。</p>

條 文	說 明
<p>人員應考量標的無形資產之本身及環境因素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競爭環境。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規模、實際可行之替代資產之可得性、競爭者數量、進入障礙及是否有轉換成本。 2.標的無形資產對於所有者之重要性。例如標的無形資產是否為所有者與競爭者有所區別之關鍵因素、標的無形資產於所有者之行銷策略中之重要性、標的無形資產相較於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重要性，以及所有者花費於開發、維護及改善無形資產之金額。 3.標的無形資產之生命週期。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年限及變得陳舊過時之任何風險。 	
<p>第三十五條 評價人員於選定權利金率時，亦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簽訂授權協議時，被授權者願意支付之權利金率取決於其利潤水準及被授權無形資產對該利潤之相對貢獻。例如，消費性產品之製造商在取得某營業名稱授權之交易中，不會接受使其利潤低於銷售一般產品之利潤之權利金率。 2.對於可觀察之權利金交易，評價人員應瞭解移轉予被授權者之特定權利及任何限制。例如，權利金協議可能包括對使用被授權無形資產之重大限制(例如僅限於使用在特定地 	<p>選定權利金率時應考量之其他事項。</p>

條 文	說 明
區或產品)。此外，評價人員應瞭解授權協議下權利金支付之安排，包括是否有前端支付、里程碑支付、被授權無形資產之買權或賣權等。	
增額收益法	
第三十六條 增額收益法比較下列兩種情境以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企業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與企業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但所有其他因素皆維持不變）之情境。	增額收益法之說明。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述兩種情境之比較可使用下列兩種方式為之： 1.計算於兩種情境下企業價值之差異，該差異即為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2.計算於兩種情境下未來各期間利益流量之差異，並使用該等差異之現值以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理論上，若評價人員除考量兩種情境對企業利益流量之影響外，尚考量額外因素（例如兩種情境下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之差異），則前項所述之兩種方式所得出之標的無形資產價值應相近。	增額收益法之適用。
第三十八條 增額收益法常被用於競業禁止合約之評價，但於某些情況下（例如無形資產侵權損害賠償之估計），採用增額收益法評價其他無形資產可能亦屬適當。	採用增額收益法評價之常見情況。
第三十九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增額收益法時所進行之步驟	採用增額收

條 文	說 明
<p>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假設企業使用包括標的無形資產之所有資產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利益流量預測值。 2.將前款之未來利益流量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折現，以得出此「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 3.在假設企業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外之所有資產之情境下，建立收入、費用、資本支出及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之利益流量預測值。 4.將前款之未來利益流量預測值，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折現，以得出此「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 5.將「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自「使用」情境下之企業價值扣除。 6.依評價之目的，適當地計算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 	<p>益法評價無形資產之步驟。</p>
<p>第四十條 採用增額收益法時，可能需對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兩種情境下價值之差異進行機率加權。例如，當評價競業禁止合約時，受限於該合約之個人或企業即使未簽訂該合約亦可能會選擇不從事競業行為。</p>	<p>採用增額收益法時可能需對使用與未使用情境下價值之差異進行機率加權。</p>
<p>第四十一條 採用增額收益法時，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p>	<p>使用與未使</p>

條 文	說 明
<p>資產兩種情境下價值之差異應僅反映於利益流量之預估，而不應於兩種情境下使用不同折現率。</p>	<p>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價值之差異應僅反映於利益流量之預估。</p>
綠地法（格林菲爾德法）	
<p>第四十二條 評價人員採用綠地法預估現金流量以評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時，係假設企業於評價基準日僅有標的無形資產。該企業營運所需之其他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皆須透過購買、建造或承租而取得。</p>	<p>採用綠地法預估現金流量時之假設。</p>
<p>第四十三條 綠地法於概念上類似於超額盈餘法，惟綠地法並非將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自利益流量中扣除，而係假設標的無形資產之所有者須建造、購買或承租貢獻性資產。於建造或購買貢獻性資產時，應使用效用相近資產之重置成本，而非使用重製成本。</p>	<p>綠地法與超額盈餘法之差異。</p>
<p>第四十四條 綠地法常用於估計「授予權利」之無形資產（例如特許權協議及廣播頻譜）之價值。</p>	<p>採用綠地法評價之常見情況。</p>
<p>第四十五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綠地法時所進行之步驟如下： 1. 在假設企業於評價基準日僅持有標的無形資產之情境下，對該企業營運之收入、費用、營運所需之其他所有資產之取得、建造</p>	<p>採用綠地法評價無形資產之步驟。</p>

條 文	說 明
<p>或承租等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等現金流量（包括逐步達到穩定水準所需之時間）進行預測。</p> <p>2.使用企業適當之折現率將前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以決定僅有標的無形資產時之企業價值。</p> <p>3.依評價之目的，適當地計算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p>	
通路商法	
<p>第四十六條 通路商法（有時亦稱為「分拆法」）係多期間超額盈餘法之變化應用，此法有時用於評價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因企業之經營乃由各種職能所組成，而預期可產生與各職能有關之利潤。由於通路商通常僅執行與配銷產品予客戶有關之職能，而非發展智慧財產或從事製造之職能，因此通路商所賺得利潤率之資訊可用以估計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超額盈餘。</p>	<p>通路商法之說明。</p>
<p>第四十七條 評價人員於評價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時，若某一技術、品牌或其他無形資產已被視為主要或最重要之無形資產且已對其採用多期間超額盈餘法評價，則採用通路商法評價該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係屬適當。</p>	<p>可採用通路商法評價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情況。</p>
<p>第四十八條 評價人員於採用通路商法時所進行之步驟如下：</p>	<p>採用通路商法評價無形</p>

條 文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現有客戶關係有關之收入之預測值。此預測值應反映來自現有客戶之預期收入成長以及客戶流失之影響。 2. 辨認若干與企業有類似客戶關係之可類比通路商，並計算該等通路商之利潤率。 3. 將可類比通路商利潤率應用於收入之預測值，以得出預估通路商利潤。 4. 辨認與配銷職能有關且係為達成預估收入及費用所需之貢獻性資產。通路商之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及人力團隊，惟通路商很少需要其他資產（例如商標或技術）。對該貢獻性資產之要求水準應與僅從事配銷職能之參與者所要求之水準一致。 5. 以各貢獻性資產相關之風險評估為基礎，決定各貢獻性資產之適當報酬率。 6. 於每一預測期間，自預估通路商利潤中減除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以得出僅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超額盈餘。 7. 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適當折現率，並將超額盈餘折現。 8. 依評價之目的，適當地計算並加計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 	<p>資產之步驟。</p>
肆、成本法之指引	
第四十九條 於成本法下，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以類似資產	成本法之說

條 文	說 明
<p>或提供相近服務潛能或效用之資產之重置成本為基礎所決定。</p>	<p>明。</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成本法相當的權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者於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情況下，可重新產生與標的無形資產之效用幾乎相同之資產，且重新產生該資產之速度夠快，因此參與者不願意為立即使用標的無形資產而額外支付一筆重大費用。 2.標的無形資產並未直接產生收益，且其獨特之性質使評價人員無法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評價。 3.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主要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例如重置價值。 <p>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成本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估計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者可考量重新產生類似效用之無形資產，但存在法令規定之潛在限制或重新產生該無形資產之耗時甚長。 2.當成本法被採用作為其他評價方法之合理性檢驗時（例如，採用成本法確認標的無形資產之現時使用價值是否高於清算基礎下之價值）。 	<p>評價人員於作成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結論時應給予成本法相當的權重之情況以及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之情況。</p>

條 文	說 明
3.標的無形資產係於近期內產生，故成本法所使用之假設具高度可靠性。	
<p>第五十一條 評價人員於評價下列無形資產時常採用成本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第三方取得之軟體。 2.內部開發並用於內部且為非銷售之軟體。 3.人力團隊。 	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之常見例子。
<p>第五十二條 成本法下通常有兩種主要評價特定方法：重置成本法及重製成本法。許多無形資產不具有實體形式而無法被重新製作，且縱使可被重新製作（例如電腦軟體），其價值通常係來自其功能或效用（而非來自與該軟體完全相同之程式碼）。因此，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最常使用重置成本法。</p>	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最常使用重置成本法。
<p>第五十三條 重置成本法係假設參與者不會支付高於取得或建置與標的無形資產效用或功能相近之資產之現時成本。</p>	重置成本法之假設。
伍、無形資產之折現率/報酬率	
<p>第五十四條 由於評價無形資產時之折現率在市場中可觀察到之證據極少，故其選用通常需要高度之專業判斷。</p>	評價無形資產時折現率之選用通常需要高度之專業判斷。
<p>第五十五條 評價人員於選用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時，應辨認及評估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並考量可觀察之折現率指標。</p>	選用折現率時應辨認及評估與標的

條 文	說 明
	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
<p>第五十六條 評價人員於評估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時，應考量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形資產之風險通常高於有形資產之風險。 2.當無形資產目前之用途較為特殊時，其風險可能高於具多種用途之資產之風險。 3.單一無形資產之風險可能高於資產群組(或企業)之風險。 4.使用於風險性(有時稱為非例行性)之用途之無形資產之風險，可能高於使用於風險較低(或例行性)之用途之無形資產之風險。例如，使用於研究及發展活動之無形資產之風險，可能高於使用於提供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無形資產之風險。 5.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類似於其他投資，在其他條件相同之情況下，具較長經濟效益年限之無形資產通常具較高之風險。 6.較容易估計現金流量之無形資產(例如尚未履約之訂單)之風險，可能低於較不易估計現金流量之類似無形資產(例如客戶關係)之風險。 	<p>評估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時應考量之因素。</p>
<p>第五十七條 折現率指標係以市場證據或可觀察到之交易為基礎之可觀察利率。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無風 	<p>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p>

條 文	說 明
<p>險利率。</p> <p>2.期間與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類似之債務資金成本或借款利率。</p> <p>3.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之權益資金成本或權益報酬率。</p> <p>4.標的無形資產之參與者或擁有（或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p>5.對於包含標的無形資產之近期企業併購交易，應考量此併購交易之內部報酬率。</p> <p>6.評價人員如係對企業所有資產進行評價，應執行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分析，以確認所選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係屬合理。</p>	
陸、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	
<p>第五十八條 評價人員於評價無形資產時（特別是採用收益法評價時），一項重要考量因素為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某些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受限於法令、技術、功能或經濟因素而為有限，其他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則為非確定。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與會計或稅務目的下之剩餘耐用年限之觀念不同。</p>	<p>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之說明。</p>
<p>第五十九條 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個別及綜合考量法令、技術、功能及經濟等因素。例如，某一受專利權保護之製藥技術，雖距離專利權到期尚有五年之剩餘法定年限，但某具有較佳療效之藥品競爭者可能預計於三年內進入市場，此可能導致評</p>	<p>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個別及綜合考量之因素。</p>

條 文	說 明
<p>估該專利權之經濟效益年限僅有三年。相對地，若該技術於專利權到期後，用於生產學名藥時仍存有價值，則該技術之預期經濟效益年限可能超過專利權之法定年限。</p>	
<p>第六十條 評價人員於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亦應考量使用無形資產之型態或無形資產被取代之情形。某些無形資產可能於另一全新、較佳或較便宜之替代資產出現時突然被取代，而其他無形資產則可能隨著時間經過緩慢地被取代（例如某電腦軟體開發商每年皆會發布軟體之新版本，但每次新發布僅取代當時一部分之原始碼）。</p>	<p>評估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時應考量使用無形資產之型態或無形資產被取代之情形。</p>
<p>第六十一條 對於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評價，客戶流失係估計其經濟效益年限及利益流量之關鍵因素。客戶流失係對現有客戶之未來流失所作之量化預測。客戶流失雖為前瞻性之估計，然通常以客戶流失之歷史性觀察資料作為估計之基礎。</p>	<p>客戶流失之估計。</p>
<p>第六十二條 下列為衡量歷史性客戶流失之幾種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客戶之流失與客戶關係已存在之期間無關，則可假設客戶關係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固定(例如前一年度餘額之某百分比)。 2.若客戶之流失與客戶關係已存在之期間有關，則可假設客戶關係於其經濟效益年限內之流失率為變動。於此情況下，新客戶之流 	<p>衡量歷史性客戶流失之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失率通常高於老客戶之流失率。</p> <p>3.以收入或客戶數量兩者中較適當者作為衡量客戶流失之基礎（依客戶群組之特性）。</p> <p>4.將客戶劃分為不同群組可能係屬必要。例如，銷售產品予批發商與零售商之企業就每一群組可有不同之客戶流失率。客戶亦可能以其他因素為基礎劃分，例如以客戶之地理位置、規模及所購買產品或服務之類型為基礎劃分。</p> <p>5.客戶流失之衡量期間可能因情況不同而異。例如，對於客戶為按月訂購之企業而言，若某特定客戶已超過一個月無訂購，即意謂該客戶可能已流失。相對地，對於大批量之工業產品銷售之企業而言，除非一年以上無來自某客戶之收入，否則不會將該客戶視為已流失。</p>	
<p>第六十三條 對於客戶流失率之使用應注意其衡量方式。</p> <p>1.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期間開始日與期間結束日（通常為一年）之客戶數量為基礎，則預測年度客戶流失率之使用，應採用「期中」慣例，因通常假設客戶係於全年度流失。例如，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檢視年度開始日之客戶數量（100 位）與年度結束日剩餘之客戶數量（90 位）為基礎，則企業於該年度平均有 95 位客戶（假設客戶流失係於全年度平均發生）。雖然客戶流失</p>	<p>客戶流失率之使用。</p>

條 文	說 明
<p>率被描述為 10%，但該年之客戶流失僅能使用該比率之半數。</p> <p>2.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基於比較逐年之收入或客戶數量，則客戶流失率之使用，通常無須進行期中調整。例如，若客戶流失率之衡量係以檢視第一年產生收入之客戶數量（100 位）與第二年該等相同客戶中產生收入之客戶數量（90 位）為基礎，則客戶流失率仍為 10%，但無須進行期中調整，使用上與前款有所不同。</p>	
<p>第六十四條 若以收入為基礎估計客戶流失，該收入可能包含來自現有客戶之收入成長，除非另作調整。實務上之最佳作法通常會予以調整，於衡量及使用時拆分成成長與流失。</p>	<p>以收入為基礎估計之客戶流失通常會就現有客戶之收入成長作調整。</p>
<p>第六十五條 實務上，評價人員常將客戶之歷史性收入資料輸入所使用之客戶流失模式中，並檢驗該模式所預測現有客戶於後續年度之收入接近實際收入之程度。若客戶流失已適當衡量及使用，則該模式之預測結果應屬合理正確。例如，若客戶流失之估計係以 20X0 年至 20X5 年所觀察之歷史性客戶流失為基礎，則評價人員應將 20X0 年之客戶收入資料輸入該模式中，並檢驗其是否正確預測現有客戶於 20X1 年、20X2 年及後續年度之歷史性實</p>	<p>以客戶之歷史性收入資料檢驗所建立之預測模式。</p>

條 文	說 明
際收入。	
柒、租稅攤銷利益	
第六十六條 於許多課稅轄區，無形資產可基於稅務目的而攤銷，減少納稅個體之稅務負擔並有效增加現金流量。無形資產之價值是否包含租稅攤銷利益，取決於評價目的及所使用之評價方法。	租稅攤銷利益之說明。
第六十七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或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購買或產生該資產所支付之金額，通常已反映該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然而，若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應於標的無形資產具有稅盾效益時計入租稅攤銷利益。	若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應於標的無形資產具有稅盾效益時計入租稅攤銷利益。
第六十八條 評價人員計算租稅攤銷利益所使用之折現率實務上可能為下列之一： 1.適用於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之折現率，例如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此觀點之支持者認為，因攤銷可用以抵銷企業所產生收益之稅負，故應使用適用於企業整體之折現率)。 2.適用於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此觀點之支持者認為，租稅攤銷利益之風險與產生租稅攤銷利益之標的無形資產之風險緊密連結，故計算租稅攤銷利益所使用之折現率應與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所使用之折現率相	計算租稅攤銷利益時實務上可能使用之折現率。

條 文	說 明
同)。	
捌、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指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實施。	發布日及實施日。

附 錄

附錄一 釋例

本附錄對無形資產評價特定方法之應用提供例示，未完整納入評價人員所執行之全部評價流程。

說明：

釋例中所有數字及資訊皆為假設情況，並未將實務上評價所面臨之所有情況納入考量。評價人員應自行依評價標之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參數，以產生合理適切之價值結論；評價人員於進行評價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處理，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相關參數（例如折現率、成長率）應有合理之資訊佐證，評價人員不宜逕引用本釋例之內容。

釋例一 配銷協議之評價－多期間超額盈餘法

甲公司為一從事配銷醫療器材的公司，20X0年12月31日與其主要客戶（乙客戶）簽訂四年之配銷協議。甲公司委任A評價人員評估其與乙客戶簽訂之配銷協議之公平市場價值（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評價基準日為20X0年12月31日。

甲公司管理階層預估：

1. 甲公司20X1年之收入為新台幣24,000仟元，收入於預測期間預估每年成長3%。每年配銷協議所產生之收入占甲公司收入之10.5%。
2. 配銷協議之息前稅前淨利（EBIT）為每年配銷協議所產生收

入之 13.5%。

3. 預測期間之適用稅率假設為 20%。

A 評價人員決定採用多期間超額盈餘法評估配銷協議之公平市場價值，並使用配銷協議之 EBIT 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後之現金流量計算超額盈餘。評價人員評估適用於配銷協議之適當稅前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為其息前稅前淨利之 14%，並考量甲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8%）及配銷協議之相關風險後，決定以 9% 作為折現率^{1,2}。因配銷協議非屬我國現行稅法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無租稅攤銷利益。A 評價人員採用多期間超額盈餘法所進行之計算過程詳表 1。

¹ 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詳見本指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² 本釋例中標的無形資產之利益流量歸屬於股東及債權人，因此，折現率之選擇應反映股東及債權人所要求之報酬率，同時應考量個別資產之風險溢酬。

表 1：配銷協議之評價－多期間超額盈餘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X1	20X2	20X3	20X4
收入	24,000	24,720	25,462	26,225
配銷協議之收入	2,520	2,596	2,674	2,754
配銷協議之 EBIT	340	350	361	372
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	(48)	(49)	(51)	(52)
計入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後之稅前利潤	292	301	310	320
所得稅	(58)	(60)	(62)	(64)
超額盈餘	234	241	248	256
折現期間	0.5	1.5	2.5	3.5
折現因子 ³	0.958	0.879	0.806	0.740
現值	224	212	200	189
公平市場價值	825			
主要變數				
折現率	9.0%			
配銷協議所產生收入占甲公司收入之百分比	10.5%			
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占配銷協議 EBIT 之百分比	14.0%			
所得稅率	20.0%			

³ 本釋例以期中折現計算，此為簡化表達，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後可能含有尾差。

依表 1 之計算結果，A 評價人員評估甲公司與乙客戶簽訂之配銷協議之公平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825 仟元。

釋例二 商標之評價－權利金節省法

丙公司為一家銷售運動鞋的公司，丙公司之所有收入係因銷售使用其商標之商品所產生，且消費者對丙公司商標之認知程度甚高。該商標為丙公司內部自行發展而產生，並非出價取得。丙公司委任 A 評價人員評估該商標之公平市場價值（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評價基準日為 20X0 年 12 月 31 日。

丙公司管理階層預估：

1. 丙公司 20X1 年之收入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收入於預測期間預估每年成長 3%。
2. 預測期間之適用稅率假設為 20%。

A 評價人員決定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估該商標之公平市場價值，就可類比交易中所辨認之權利金率而言，A 評價人員評估適用於丙公司之適當權利金率為收入之 4.5%。基於與丙公司管理階層之討論，該商標預期可產生四年之經濟效益，之後將進行商標再造，且預期無須支付任何廣告或行銷費用以支持該商標。A 評價人員考量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8.5%）及丙公司商標之相關風險後，決定以 9%作為折現率。因丙公司之商標並非出價取得，依我國現行稅法之規定，該商標並無租稅攤銷利益。A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所進行之計算過程詳表 2。

表 2：商標之評價－權利金節省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X1	20X2	20X3	20X4
收入	30,000	30,900	31,827	32,782
稅前權利金節省	1,350	1,391	1,432	1,475
所得稅	(270)	(278)	(286)	(295)
稅後權利金節省	1,080	1,113	1,146	1,180
折現期間	0.5	1.5	2.5	3.5
折現因子 ⁴	0.958	0.879	0.806	0.740
現值	1,035	978	924	873
公平市場價值	3,810			

主要變數

折現率	9.0%
可類比權利金率	4.5%
所得稅率	20.0%

依表 2 之計算結果，A 評價人員評估丙公司商標之公平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3,810 仟元。

⁴ 本釋例以期中折現計算，此為簡化表達，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後可能含有尾差。

釋例三 競業禁止合約之評價－增額收益法

丁公司為一家銷售線上遊戲軟體的公司，其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收購戊公司，該公司經營線上遊戲軟體之研發。戊公司與創辦人 B 先生簽訂四年期之競業禁止合約。該合約禁止 B 先生於出售戊公司後成立另一競爭性公司。戊公司委任 A 評價人員評估其與 B 先生簽訂之競業禁止合約之公允價值（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並將使用 A 評價人員之價值結論進行收購法之會計處理，評價基準日為 20X0 年 12 月 31 日。

戊公司管理階層預估：

1. 戊公司 20X1 年之收入為新台幣 22,000 仟元，收入於預測期間預估每年成長 3%。
2. 息前稅前淨利（EBIT）為每年收入之 13.5%。
3. 預測期間之適用稅率假設為 20%。
4. 若無競業禁止合約，戊公司 20X1 年之 EBIT 僅為具有競業禁止合約下之 EBIT 之 82%，逐年增加 3%，於 20X4 年增加至具有競業禁止合約下之 EBIT 之 91%。
5. 若無競業禁止合約，預期發生競業行為之機率為 75%。

A 評價人員決定採用增額收益法評估競業禁止合約之公允價值。由於資本支出及淨營運資金需求在有競業禁止合約與無競業禁止合約下皆相同，有競業禁止合約與無競業禁止合約下現金流量之差異等於 EBIT 之差異。A 評價人員考量戊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9%）及競業禁止合約之相關風險後，決定以 10%作為折現率。因競業禁止合約非屬我國稅法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無租稅攤銷利益。A 評價人員採用增額收益法所進行之計算過程詳表 3。

表 3：競業禁止合約之評價－增額收益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X1	20X2	20X3	20X4
收入	22,000	22,660	23,340	24,040
有競業禁止合約下之 EBIT	2,970	3,059	3,151	3,245
無競業禁止合約下之 EBIT	2,435	2,600	2,773	2,953
增額稅前收益	535	459	378	292
所得稅	(107)	(92)	(76)	(58)
增額稅後收益	428	367	302	234
折現期間	0.5	1.5	2.5	3.5
折現因子 ⁵	0.953	0.867	0.788	0.716
現值	408	318	238	168
現值總額	1,132			
若無競業禁止合約，預期 發生競業行為之機率	75.0%			
公允價值	849			
主要變數				
折現率	10.0%			
所得稅率	20.0%			

依表 3 之計算結果，A 評價人員評估戊公司競業禁止合約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849 仟元。

⁵ 本釋例以期中折現計算，此為簡化表達，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後可能含有尾差。

附錄二 本指引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劃排序）

分拆法	Disaggregated method
前端支付	Upfront payment
通路商法	Distributor method
綠地法（格林菲爾德法）	Greenfield method
營業名稱	Trade name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Disaggregated method	分拆法
Distributor method	通路商法
Greenfield method	綠地法（格林菲爾德法）
Trade name	營業名稱
Upfront payment	前端支付